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 盈利警告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中期」)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少於20,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同期(「二零二一年中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792,000港元。根據緊接本公告發佈前本公司可得之資料，董事會相信錄得虧損主要由於(i)(包括但不限於)智能物流系統及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之智慧零售雲平台(即「Retail Booster」)以及物聯網雲平台之網絡安全研發費用約14,324,000港元；(ii)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約1,208,000港元；及(iii)其他投資的公平值虧損約1,162,000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董事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中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並非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落實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為依據。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中期之業績。本集團之實際財務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出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中期之業績刊發之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棋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